

## 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須知

一、獎勵目的：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

三、獎勵對象資格規定(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預計於10/8公布)：

- (一) 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(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)且達到各該教學單位平均授課時數以上者。
- (二) 教學評量五點量表平均成績3.8以上者。
- (三) 即時完成課程Portal規定之基本項目及教材上網。
- (四) 無「馬偕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第八條第三款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(可從缺)

- (一) 教學優良獎：一般教師組及臨床教師組(含專案教師)。每名頒給獎牌一面，另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- (二) 教學傑出獎：一般教師組及臨床教師組(含專案教師)。每名致贈獎牌一面，另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五、推薦與甄選作業：**下列兩種方式擇其一**

- (一) 經各教學單位系教評會推薦。(請各教學單位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系教評會，會後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將推薦人選檢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)。
- (二) 由本校兩個(含)以上教學單位8位專任教師連署推薦。(被連署推薦人於11月30日前備齊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)。

六、各教學單位推薦人數規定：每一教學單位推薦人數上限為該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五，連署推薦者除外。

七、各教學單位獲獎人數規定：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(四捨五入)比例為分配名額之上限，但若無教師達獎勵標準得從缺。

八、被推薦人應繳交之資料：

(一) 系所推薦的老師應繳交資料：

1. 馬偕醫學院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主管推薦表
2. 馬偕醫學院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系(所、中心)教評委員評分表
3. 馬偕醫學院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評分總表

(二) 連署推薦的老師應繳交資料：

1. 馬偕醫學院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推薦及評分表
2. 馬偕醫學院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推薦評分總表

(三) 教學優理事蹟佐證資料，以150頁為限，請附電子檔並mail至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鄧心怡信箱(p00771-006@mmc.edu.tw)。送件時，申請人必須親筆簽名，佐證資料參考如下：

1. 有一定審查制度之教學、研究計畫，如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、科技部或衛福部研究相關計畫等。
2. 課程大綱、上課教材、學生課程表現成果。
3. 校內、外教師研習會(工作坊)等參與研習證明。
4. 其他與教學表現優良相關之資料。
5. 以上資料以該次遴選之前一學年度(本次為106學年度之教學表現)為繳交範圍

九、作業日程：

	時間	工作項目
教學 優良 教師	107年11月30日(五)17:00前	繳交系所推薦或連署推薦資料
	107年12月	1. 召開第一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2. 審查結果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備查
教學 傑出 教師	108年2月	辦理「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」
	108年2月	1. 召開第二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2. 審查結果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備查
	108年3月16日(六)	十週年校慶典禮，由校長公開頒獎

十、注意事項：凡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皆須在本校辦理之「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暨心得分享會」分享教學經驗。

十一、 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鄧心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636-0303 分機1602。